|  |
| --- |
|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
| **OOO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以下簡稱本專案），乙方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1. **乙方及複委託乙方應遵循甲方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中各項對委外乙方所規定之作業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2. **乙方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3. **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4. **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5. **乙方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乙方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乙方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乙方應依對複委託乙方依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6. **乙方及其複委託乙方於執行甲方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機關於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 7. **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8. **甲方及其員工、委外乙方依本切結書應負之保密責任，自乙方交付本資料之日起三年內均有效力。**   **此致**  **OOO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